**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精神，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将学院2020学年（从2019年9月1日到2020年8月31日止）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9—2020学年，我院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方式，切实做好学院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透明度，推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学院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设立信息联络员定期报送信息，两级联动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是加强了制度建设。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专题研究了信息网络安全工作,进一步修订了信息网络及网络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对通过学校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的发布人员、发布流程、审核及信息时效性等方面作出了更为细致、更为明确的规定，为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针对招生就业、干部人事、财务收费、招投标与政府采购、评优奖励、贫困资助等方面的内容，学院通过网站、院刊、校园广播、电子屏幕及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师生及其他主体知晓的方式公开信息，并在学院公告栏公开学院信息。让师生员工知晓，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师生在学院重要决议和重大事项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参与。

二、学校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校园网站公开信息情况。校园网站公开，包括学校主页、各部门网页及各专题网页的公开。内容涉及工作动态、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他信息等十大类，涵括学校基本情况、规章制度、发展规划计划、各类教育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学生管理、人事师资管理、财务管理、基建后勤管理、安全保卫、对外交流合作、审计纪检监督等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方方面面。本年度在校园公布各类信息约1263多条，其中学院新闻378条、系部动态160条、通知公告80条、学术信息46条、高职高专动态62条、招标采购信息98条、周程表411条；在学院信息公开公开栏公开各类信息142条。

2．茂名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情况，在茂名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学校信息210条。

学校办学基本情况，主要以学校网站主页形式公布。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主要以学校纸质、电子公文、OA办公系统、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挂在学校网站主页信息公开网。

（二）书面材料形式公开信息情况

以文件形式公开学校重要决策决定、重要的制度性文件、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部署，以及人事招聘、任免聘用、评先评优等信息。据统计，本学年度，学校层面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会议纪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等形式印发公文。

（三）会议形式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院长所作的工作报告，财务、工会部门所作的财务工作报告和工会工作报告，全面向教职工代表公开学校整体情况、财务情况和工会工作情况。二是通过教职工大会、中层干部会议、教工代表座谈会、学生干部会议、教学工作例会、学生工作例会、退休教职工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将学校的有关决策、改革、发展等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利益的重要事项向教职工和学生公开。

（四）公开栏形式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室外电子屏公布来访交流、紧急通知等动态信息向全校及时发布。二是通过办公楼的信息公开栏、校内各宣传橱窗，将学校和各部门的基本情况、阶段性工作情况、干部任免、人事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教师资格申报、年度考核结果、招标采购、就业信息等情况向全校进行公布。三是通过各部门办公室设置的牌匾，将部门职责、办事流程、办事指南等长期上墙公布。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学校在招生宣传和录取两个主要环节中全面、准确、及时地向外公布下列各类具体信息：一是招生政策规定公开。通过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网站、印发招生宣传小册子和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向社会公布学校的招生来源计划、招生章程、录取原则、各专业收费标准、监督措施和申诉办法等招生录取的有关政策规定。二是录取信息公开。录取过程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公布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公开考生咨询、公开录取结果供考生查询，公开考生查询录取结果的渠道和投诉、申诉、举报渠道和电话。

2.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认真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推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学校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学校通过召开部门财务预算工作会议、“双代会”、 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多种形式向全校教职工和社会公众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二是财务制度公开。学校各项财务制度都通过文件和校园网公开。三是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开。学校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通过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网站、印发招生宣传小册子和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向社会和广大考生公布，并且在财务部门办公场所设置固定公开栏，将收费项目及标准上墙公布。四是科研项目（课题）经费信息公开。学校科研项目（课题）经费信息在学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除采取上述公开渠道外，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还专门开辟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并链接“茂名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向社会公开。

三、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因此，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没有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工作评议情况

学校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了民主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党政领导重视信息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信息公开民主管理机构及制度健全落实、信息公开民主管理以教代会为主要载体、教代会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可信、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具体、信息公开民主管理程序规范等内容。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而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一是明确信息公开内容，落实责任，使每项公开事项都有部门承担，有人员负责。二是公开目录和平台建设规范，使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程式化，便于执行。

（二）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如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公开信息的工作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做得不够。

（三）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公开手段的研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发布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获取信息的渠道。二是利用各种渠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教职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